

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613019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

承辦人：鄭嘉德

電話：05-3623939分機317

傳真：05-3628613

電子信箱：chiate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嘉監運字第1100074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公路總局函文、附件2-租用安全事項（附件2-租用安全事項
_110D2016889-01.pdf、附件1-公路總局函文_110D2016888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1份（附件2），請協助轉達(知)轄內宗教團體，租用遊覽車時共同遵守，以維護旅遊行程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4月9日路運稽字第1100038829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近期發生多起大客車事故，為確保租用遊覽車行程安全，請轉知轄內宗教團體租用遊覽車時，注意駕駛員駕駛時間、是否進入禁行路段、行李是否依規定放置等安全注意事項，俾期保障行程安全與旅遊品質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1/04/12 文
交 17:18:37 章